

谨防网上求医问药被他人“薅羊毛”

警方赴江苏抓回25名“老中医”涉案金额达60余万元
提醒大家治病要到正规医院千万莫要轻信“祖传秘方”

本报讯(记者 马骏)当你在网络上输入自己的病症渴求治愈良方时,有热心网友为你指点迷津时,你是不是很开心?其实,网络另一端更开心,因为你将被“薅羊毛”。高新区警方日前赶赴江苏无锡抓获25名犯罪嫌疑人,捣毁一个冒充老中医的犯罪团伙。

在江苏无锡,有这样一家组织严密分工明确的公司,他们设有引粉部、销售部和售后部。其中,引粉部专门负责在贴吧、知乎等社交平台寻找猎物,只要看到有人叙述病情寻医问药,便立刻与对方热情攀谈,假称自己也曾患有同样疾病,最终偶遇老中医获得良方得以治愈,再摆出一副“雷锋”做派,将这位“老中医”的微信名片推荐给对方。

只要收到好友添加申请,销售部立刻进入“狩猎”状态,他们利用已经熟练掌握的话术,迅速取得患者信任,然后将准备好的廉价药物以几十倍甚至上百倍的价格售出。当然,这还不算完,既然是骗,就要做到把羊毛薅光,售后部的作用即在于此:如果患者感觉吃了药没有效果(也不可能有效果),打电话反馈情况时,骗子们便会用“中药本来就是疗程长见效慢”“要保持好心态”等话术进行忽悠,紧接着话锋一转,继续推销产品,争取将收益最大化。

高新区警方日前获悉了这一线索,



立即展开侦查。在固定相关证据后,办案民警远赴江苏无锡,成功将这个犯罪团伙打掉,抓获犯罪嫌疑人25名。目前已查实涉案金额60余万元,案件目前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据嫌疑人交代,该公司目的只有一个——就是骗钱。他们冒充中医身份给客户看病,和客户说一人一方,事实上都是一种产品,二次销售的时候和客户说是调理脾胃的,就是按照话单和对方说,没有任何的诊断。向客户卖出的所谓的祖传秘方药,产品具体

是什么样的,他们自己也不太清楚,就是让对方相信其产品能治他们病,让对方付钱买产品,每个人在按销售提成拿钱。

警方提醒大家,那些您以为能治好病的“祖传中药秘方”,根本不是“老中医”诊断后开出来的,里面究竟是什么连卖药者自己都不知道,又怎么能治病呢?所以奉劝大家,尤其是中老年朋友,生了病一定要到正规的医院去看医生,千万别相信网上所谓“偏方”,免得病看不好,钱还被骗走。

带孩子游玩被要求穿丝袜母亲受伤

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法院判赔损失的80%即15000余元

本报讯 母亲带孩子去游乐场玩耍,本应是一件快乐的事,却没想到发生了意外事故受伤。近日,蠡县法院受理一起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案件,判决被告某游乐场赔偿原告损失的80%即15000余元。

法院审理查明,未某带女儿到某游乐场提供的娱乐项目玩耍时(该娱乐设施通过外力推动后惯性旋转),游乐场工作人员要求她进入游乐园时脱鞋,并穿着游乐园提供的丝袜。未某带领女儿在助力娱乐设施过程中,因穿着对方提供的丝袜不慎滑倒受伤。后双方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,未某遂提起诉讼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原告未某带领女儿在被告处游玩时,被告要求原告穿着丝袜入园活动,因丝袜表面光滑增加了摔倒事故的发生概率,被告未进行安全提示和风险告知,且娱乐区域内也没有安全提示和人员保障;此外,该娱乐项目不是亲子活动,被告仍让原告进入游玩区域,安全管理存在漏洞。据此,法院判定被告未尽到足够的安全保障义务,应承担赔偿责任。而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自行助力娱乐设施时用力过猛导致摔伤,存在一定的过错,法院酌定判由被告承担原告损失的80%。

主审法官解晓,安全保障义务是指

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机场、体育场馆、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所负有的、在合理限度范围内保护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义务。即将实施的《民法典》将法律规定的公共场所范围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说明,但对于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况,侵权责任仍是确定的。因此,经营场所和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做好自身的安全保障、安全提示和风险预防等义务,这既是对顾客负责,又是对自己的业务形象负责。否则,一旦发生事故,就要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冉冰洁

疫情引发的租赁纠纷 法院经调解原告撤诉

本报讯 一桩普通的房屋租赁,却因突如其来的疫情引发生了纠纷。曲阳县法院根据实际情况,经耐心细致劝化疏导,原告撤诉,该案成功化解。

2019年5月,吉林人姜某在曲阳县某村承租了5间房屋开设东北烧烤饭店,双方在合同中约定5年的租赁期,按季度支付租金。年底,姜某陪家人返回老家,后受疫情影响,直至今年6月,姜某还在吉林无法到曲阳经营饭店,欠下两个季度的租金未付。刘某催要无果后,将姜某诉至曲阳法院,请求判决姜某支付两个季度的租金,并解除租赁合同。

双方当事人不能直接见面,承办法官变不利条件为有利因素,沉下心来积极与双方电话联系沟通。“刘某真向法院起诉了!还要解除合同!我装修花了50万,谁来赔我的损失?”接到承办法官电话的姜某情绪非常激动。承办法官首先对其进行了情绪安抚,并讲明因疫情原因不能到法院开庭,可在网上参与庭审,以保证自己的诉讼权利。

法官又在庭审过程中劝解刘某:“姜某受疫情影响也遭受了一定的经济损失,希望能够理解姜某……”经过法官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的劝解,双方之间的矛盾由激烈对抗逐渐消解为商量和解。最终,双方同意姜某将饭店内的设备抵给刘某,但刘某还需给付姜某3万元。至此,刘某撤诉,该案圆满调解。

法官坦言,疫情作为经营过程中无法预见且不可避免的风险,起因与出租方和承租方无关,但是需要双方共同面对。双方应基于公平原则,通力合作、相互理解,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,积极解决问题化解纠纷,这样也能达到分担风险、互利互惠的双赢效果。

董庆芝



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

良好心态

与人沟通、自我调适、自我减压、心理咨询

